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江祥育

江祥佑

江秀鳳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81號(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458號)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請求及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於其承保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與「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」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將新臺幣50萬元、1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直接給付給原告。

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

01 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又刑事訴訟法
02 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
03 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
04 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
05 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
07 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被
09 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
10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
11 開說明，原告江祥育、江祥佑、江秀凰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
12 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13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春慧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9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林千惠